

景阳冈教案及教学反思 景阳冈教学反思(模板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写范文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一

合同编号：

特许人：

地址：

法人代表： 职务：

电话： 传真：

受许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前言：

1. 乙方认可甲方是“金帆”商号、“金帆牌”商标、知识产权及相关的经营模式的合法所有者。
2. 甲乙双方均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企业或具有民事行为能力、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能独立承担责任、履行义

务、享有权利。

3.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前提下，经认真探讨，协商一致，为促进共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颁布的《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现就甲方将“金帆”连锁加盟店的特许经营权直接许可乙方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授权乙方开设在 省 市 路 号的店铺成为“金帆”连锁加盟店，并颁发授权乙方加盟店使用甲方商标、商号的授权书，专门销售甲方提供的商品。

2. 根据甲方的《“金帆”（特许经营）连锁加盟管理办法》规定，乙方的“金帆”连锁加盟店属于 类加盟店。

3. 乙方应在被授权经营地，从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持续经营“金帆”连锁加盟店。

4. 甲方将特许经营权以直接许可的形式授予乙方，乙方没有权利再自行向任何第三方转让特许权。

1. 乙方必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即在 年 月 日前以其名义在当地工商局、税务局办理相关的工商税务登记手续，自筹资金设立“金帆”连锁加盟店。如乙方在这个期限前未能办理好所有的经营证照，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在乙方的加盟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费用，加盟费及加盟保证金的余款甲方无息退还给乙方。

2. 乙方在经营期间必须负责一切投资、经营管理费用，依法纳税、自负盈亏，即乙方合法享有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权利和义务，并承担经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甲方对此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经营期间只能经营由甲方所提供的商品，不能经营或代理其它任何商品。但乙方有权提供当地的市场信息供甲方参考，以便甲方能提供更为适销的商品。

4. 乙方在经营“金帆”连锁加盟店时必须完全按照甲方所制定的《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附件)销售甲方提供的商品，不得擅自更改。如对价格体系有异议的，可向甲方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执行。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扣除一定的保证金作为处罚并追究责任。

1. 甲方为乙方提供的产品分为主打、常规、非常规产品三类：

b.常规产品由甲乙双方协商选择陈列和销售；

c.非常规产品由乙方自行选择；

2. 乙方只能经营由甲方提供的产品，不允许销售其它渠道供应的产品。

3. 乙方的进货价格：甲方以“价格”向乙方供应商品(甲方确保此价格在甲方价格体系中属最优惠价格)，具体各品种产品的加盟商结算价格详见附件。

4. 乙方的销售价格：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金帆产品价格目表》(包括零售价、批发价)所规定的产品价格标示并销售；金帆友会会员、大宗购货客户等特殊优惠办法必须按照甲方《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执行，除此之外不得将甲方的产品以直接折价或变相折价方式进行销售。

5. 乙方如因市场供求情况变化或其它原因，需要对经营的“金帆牌”产品以《价格管理办法》以外的价格销售或进行其它特价促销活动，可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获得甲方同意后执行。

6. 以上所提甲方所制定的《金帆产品价目表》、《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重新制定新的《金帆产品价目表》和《金帆产品价格管理办法》，甲方应提前7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送递乙方，乙方在收到新文件后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开始执行。

1.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以现金或汇款形式向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支付特许经营加盟费人民币万元;加盟保证金人民币 万元;合计人民币 万元。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及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3. 如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没有任何违约行为，在本合同期满解除之日起15天内，甲方须一次性把加盟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

4. 甲方每月收取乙方的营运指导管理费用为人民币元。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每个月的1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二

甲方：吉林省老玉昌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1、乙方自愿加入甲方的技术加盟行列，在合法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

2、甲方向乙方传授特色熏酱技术，辣菜技术，水饺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店面装修指导，包括内部装修指导、外部统一形象装修指导。

3、甲方保证乙方(酒店或商场专柜不含档口)的区域加盟的数量限制。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选址调查。

5、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一切相关技术的保密性，不得私自转让、泄露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如有发生，乙方将赔偿三倍于加盟费给予甲方，并撤消其加盟资格，取消标识的使用权。

6、乙方必须在工商、税务、防疫、消防等一切合法的条件下开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以及调味的监督和检查，并协助予以调整，屡次不接受调整，甲方有权取消其加盟资格，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一切标识的使用权。

8、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加盟费元(大写：)。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9、甲方统一供酱料包、熏料包、水饺调味包，以及辣菜调料包。

10、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

11、如发生争议，由经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

12、合同执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吉林省老玉昌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乙方：

法人：身份证号：(法人)法人：身份证号：(法人)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三

乙方：_____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约生效日起，得以“××连锁店”的商标公开营业。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本合约缔结同时，乙方应交附给甲方商标授权权利金人民币×××万元(一概不退还)。

乙方于签约后，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布置或改装工程，其费用均由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乙方有按季向甲方缴付基金服务费的义务，该费用自合约生效日起每六个月(半年)一次付清。由甲方通知乙方于期限内缴付。其金额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办理。

甲方应遵守的约束事项如下：

1. 甲方对于乙方所属的编制区域内，未经乙方同意下，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2. 甲方定期提供免费研习机会给乙方。如有必要收费，应先将乙方同意。
3. 甲方对于乙方的经营，应聘请专家做评鉴及建议工作，致力提高乙方的效益。
4. 甲方应制造或开发采购商品及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

售价应合理且在市价以内。

5. 甲方应聘请专家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乙方应遵守约定事项：

1. 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 每月至少应拨人民币1万元以上的费用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的。。

3. 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商品、物品人民币1万元以上。

4. 应遵守在规定期限内支付款项给甲方。

5. 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应向甲方报备，以不破坏整体企业形象为原则。

6. 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营业地点变更，代表人变更等事项均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

本合约解除依“××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第×条规定办理。

本合约基于甲、乙双方相互信赖与理解的原则下订的，对于本合约所订事项亦应以善意方式予以实施，如有未尽事宜得由“经营决策委员会”及甲方研订。

以上本合约诸条款，应相互确认而不能有所指责或不履行。本合约由甲乙双方签约盖章之日起生效，同时甲方发给乙方下列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及遵守。

1. ××连锁机构组织章程。

2. 经营决策委员会办事章程及议事规程。

3. ××连锁店组织管理章程。

负责人：_____ 委托人：_____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四

xxx中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即授权方)与加盟方(简称乙方)之间为共存共荣,为保持良好的关系起见,特缔结本合同。

乙方经甲方授权自合同生效日起,得以“沃头蚝干粥”的商标公开营业。

乙方为保证成功起见,应接受甲方组织章程规定事项,及全力配合甲方授权经营管理人员的执行事项。

本合同依据授权委托书订立,期限以授权委托书授予的期限为准,本合同缔结同时,乙方应支付给甲方商标使用金人民币贰万元(一概不退)。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接受甲方(企业统一形象)的计划建议,进行店内外装修工程,费用乙方自理。如乙方配合不周以致影响全体或本身(有形或无形)利益时,乙方应负全部责任。乙方有损甲方形象或名誉的,必须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乙方应向甲方缴付加盟费,乙方应在每月25日结算后5日内一次性交纳各项原材料费,由银行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如超过期限30日,甲方有权收回商标,乙方并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甲方应遵守的以下事项:

1、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区域内,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再授予他人同样的权利。

-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免费研习机会。如有必要收费，应先经乙方同意。
- 3、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管理、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努力提高乙方的. 效益。
- 4、甲方应制造、开发、采购商品及与营业相关物品提供乙方，其售价双方协商。
- 5、甲方应聘请专业人员策划所有连锁店的统一广告宣传活动。

乙方应遵守以下事项：

1. 应尊重甲方指定的“经营决策委员会”一切决议事项。
2. 每月如有做广告必须按几个店分摊广告的费用并得与甲方授权的连锁店共作广告，此项活动并应交由甲方执行。
3. 自行从事广告活动时，必须先向甲方报备，所有广告的内容不得破坏整体企业形象，具体由甲方执行。
4. 每月至少应向甲方申购与经营相关的商品、物品，申购的价值在人民币1万元以上，所购商品、物品必须即时验货、按时付清货款，否则以违约论处。
5. 乙方自行采购与经营有关的商品、物品必须符合甲方的质量规定，由其引起的后果乙方必须负责，并赔偿甲方人民币30万元。
6. 应支付的款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给甲方。连锁店的一切费用乙方自负。
7.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私下转让或转借甲方授予的一切权利；乙方变更营业地点、变更法定代表人等应经过甲方同意，否则以违约论处。

8. 甲方提供的货物乙方必须即时验收，验收后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对保质期的规定，超过保质期引起的后果由乙方自负，并赔偿甲方人民币20万元。

9. 在合同的期限内，乙方及近亲属均不得在经营的辖区地域内，经营与甲方授权相同或近似的小吃店。

10. 乙方在合同履行完毕、与甲方解除合同或合同终止之日起两年内，乙方不得在相同区域(政府县区编制区域内)经营与甲方授权相同或相近的小吃店。

本合同解除：1、乙方违约甲方收回授权；2、拖欠费用超过一个月。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五

乙方□xxx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达成以下条款：

1、乙方自愿加入甲方的技术加盟行列，在合法的前提下，开展经营活动。

2、甲方向乙方传授特色熏酱技术，辣菜技术，水饺技术，并提供相应的店面装修指导，包括内部装修指导、外部统一形象装修指导。

3、甲方保证乙方(酒店或商场专柜不含档口)的区域加盟的数量限制。

4、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选址调查。

5、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保证一切相关技术的保密性，不得私自转让、泄露甲方的一切相关技术，如有发生，乙方将赔偿

三倍于加盟费给予甲方，并撤消其加盟资格，取消标识的使用权。

6、乙方必须在工商、税务、防疫、消防等一切合法的'条件下开展经营活动，否则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7、合同期间，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以及调味的监督和检查，并协助予以调整，屡次不接受调整，甲方有权取消其加盟资格，终止合同，同时取消一切标识的使用权。

8、乙方向甲方交付技术加盟费元(大写：)。该费用为一次性费用，不予退还。

9、甲方统一供酱料包、熏料包、水饺调味包，以及辣菜调料包。

10、如因不可抗力原因，甲方不承担责任。

11、如发生争议，由经济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解决。

12、合同执行日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乙方□xxx

法人：

身份证号：(法人)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六

授权方：(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授权人：

法定地址：

邮编：

被授权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乙方为其在特定区域内独家经营甲方的“XXXXXX”专卖店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本合同加盟期限为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1、甲方特此授权乙方为 区域内成为“XXXXXX”的特许经销商。经此授权后，甲方在该区域内将不再授予任何其它企业、个人以同类经销权。

2、在授权期内，甲方在向乙方提供“XXXXXX”品牌产品时，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品级与实物相符，并保证货源供应。

3、乙方保证在签订本合同7日内需向甲方支付加盟费人民币贰万元/店。每个加盟店首次从甲方购进“XXXXXX”品牌的产品，按供货价不少于 万元。

4、甲方保证向中国大陆内各加盟方交付的产品保持统一的零售标价。

5、甲方将“XXXXXX”品牌产品按零售标价的4—4.5折售予乙方（详细见配货单），不论首次购货还是后续购货乙方应在提

货时一次性支付货款。

6、如果出现乙方采用以假汇票、假支票的方式骗取货物的情况，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将依法请求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单位的刑事责任。

7、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如因质量问题或货物品种组合问题，可在自进货之日起五天内，向甲方调换产品，但不得退货。调换时乙方须保持原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没有损坏。

8、合同到期后，若乙方决定不再销售“XXXXXX”品牌产品，在乙方保证产品完好、包装齐备、标签无损坏、未超过保质期的前提下，可将现存的“XXXXXX”产品退还给甲方。甲方按供货价的6折回收退还的产品。

1、乙方应在双方共同商定的区域内开展经营和促销活动。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许可的情况下擅自将自己的经营活动和促销活动扩大到区域之外。

2、加盟店店铺设在乙方处，或由乙方自行选定其它场所并报甲方批准。

3、为维护公司品牌形象的统一性，加盟店由甲方免费进行装饰设计，装修工程由甲方工程部报价并施工，乙方应按工程预算支付装修工程款并协助办理在当地施工的相关手续。甲方收到工程款项后 日内将店铺交付乙方使用。

4、加盟店内的营业所需（包括：设备、装置、用具、招牌等）由总部统一进行设计制作。对于营运必需的包装材料、促销礼品、提货袋及其它附属材料、消耗品，加盟店需使用总部配备的产品。上述所涉及的费用由加盟商承当。

1、甲方在授权期内，将协助乙方进行“XXXXXX”品牌的形象设

计，并向乙方适时提供相应的产品宣传资料、标识、招贴物品等。甲方可根据乙方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帮助乙方进行特定时间和区域的产品促销和推广活动。（具体事宜可另议）

2、甲方进行“xxxxxx”品牌的整体宣传活动乙方必须配合，相关的“xxxxxx”品牌的产品进行促销、推广计划和广告设计由甲方提供，乙方遵照执行。甲方对于促销活动所涉产品在供货价基础上按照促销折让的比例给与优惠。

3、乙方单独进行“xxxxxx”品牌有关的宣传、广告活动时，应事先告知甲方，取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相关广告形象设计须经过甲方审核或由甲方提供。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加盟帕罗斯(poross)国际汤疗连锁机构和销售帕罗斯(poross)品牌系列产品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授权乙方为“帕罗斯(poross)汤疗国际连锁机构”连锁加盟店，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经营“帕罗斯(poross)汤疗”汤疗项目和“帕罗斯(poross)品牌”系列产品。

二、经营期从200__年__月__日起到200__年__月__日止，合同期满以后可优先续约。

三、甲乙双方在合同期限内各自承担民事责任，相互之间无产权及归属关系，但必须按甲方的统一模式进行管理，乙方在其加盟店中只能经营“帕罗斯(poross)品牌”的产品。

四、加盟费用

- 1、乙方于签定本合同之日起向甲方一次性付清加盟金_____元人民币()。本合同从乙方向甲方付清规定的加盟金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规定乙方支付的加盟金是乙方获得本合同项下的甲方特许经营授权许可之费用，该加盟金从乙方支付给甲方之日起不再返还。
- 3、甲方特许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县)_____区域内开设帕罗斯加盟店，乙方自开店一月内将店面装修效果图照片(5张)及营业执照复印件交甲方存档。
- 4、甲方承诺不在乙方开设的帕罗斯加盟店同一区域范围内自己或允许第三者经营，其它帕罗斯加盟店(帕罗斯“店中店”不受此限制)。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给乙方开业配送市场价人民币_____元的产品，价值_____元的设备，价值_____元的开业礼品，乙方按送货单签收。
2. 应向乙方提供加盟证书、加盟牌、统一的商号、装修设计、广告支持和相应营销管理制度。
3. 甲方不得在加盟域内设立同等级别的加盟商。
4. 甲方按商品统一零售价的. _____向乙方供货(甲方保留因国际市场材料价格导致相应调整供货价的权利)。
5. 甲方确保提供的产品的质量，产品保质期内如出现质量问

题，由甲方负责。（直营连锁加盟合同文本）

6. 甲方有新的产品推出应优先由乙方在该区域代理。

7. 乙方加盟店开业期间甲方可派专业人员上门免费培训，差旅费和工资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在培训期间甲方培训师的食宿及人身安全。

8. 乙方按月销售回款额达_____元时，甲方给予_____元的奖励。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获得区域经营“帕罗斯国际汤疗”项目和“帕罗斯品牌”系列产品的权利。

2. 获得甲方指定产品、商号及管理制度的使用权。

3. 乙方提供在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经营的相关文件和本人身份证明。

4. 乙方于签约后至少支付配货金额的30%，实际金额为人民币_____作为加盟订金(如乙方违约此订金不退还)，余额_____元人民币在签约后10天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才正式生效。

5. 如属区域加盟代理商，乙方首批进货额(以实际回款计算，下同)为人民币_____元，月进货额最低为人民币_____元。合同签订半年内，乙方区域招商不足3家；或连续2个月无进货时，甲方将有权取消乙方代理资格。

6. 乙方发展的下属连锁加盟店如由甲方统一签订合同，安排开业，每发展一家，甲方奖金给乙方奖金人民币xx元，其产品由乙方按规定的价格供应。

7. 乙方销售上述产品时仅限于第一项约定的地区范围内。若乙方有跨区销售行为，一经证实，甲方将会把产品收回，并处以罚款。

8. 乙方在销售上述产品时其零售价上下浮动不得超过甲方零售价格的15%，批发价不得低于甲方给乙方的供货价。9. 乙方对甲方的定期或不定期对账工作，必须积极配合，并将每月营业情况传回甲方以备研讨及宣传。

七、产品收发货及费用

1. 甲方发货实行款到发货，按订货单和汇款单发货。

2. 产品采用乙方委托甲方代办方式，托运费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在收货后3天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以甲方发货单为准，如有少发或错发情况，附在发货单上传回甲方核查补发；如无误，乙方需签单收货，并将单据传回甲方。如甲方在货到乙方10天后仍未收到乙方验收单据，则视为该批货品乙方全部验收入库。

4. 乙方需退换所购产品，如属甲方质量问题，甲方负责免费调换；如属乙方自行换货，如包装损坏影响再销售，乙方需承担产品折扣价后30%的包装费用。（直营连锁加盟合同文本）

八、违约及其责任

任何违反以上条款的行为均视为违约：在合作方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单方面终止合同的一方也视为违约，在合作单方违约的情况下，守约方可即时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标的20%的违约金。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可另行协商处理。

九、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确定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在合同签约地提起仲裁，或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交裁决。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八

地址：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b座b230室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

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原则，于合作期内就在 省 市开设加盟连锁店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

1.1 倡导经营“聚浪”连锁专营事业，并拥有“聚浪”注册商标的所有权；

1.2 甲方有权根据市场需求，在各个城市设立连锁店；

1.3 有权适时地得到乙方经营有关的市场反馈信息；

1.4 在产品计划方面可以结合乙方所在地的条件，对产品供应计划进行综合性调整。

2.2 不得无故拖延发货，否则，因此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负责；

2.3 在适当的时候，将提供800全国统一售后服务热线：

2.4 乙方会议条件成熟，甲方有义务到乙方扶植市场（专家讲座等）。

1.1经甲方授权方可拥有“聚浪”商标和“聚浪公司”名称的使用权；

1.2 乙方享有本区域内各区县级连锁店市场开发权和管理权；

1.3依照甲方策划的会员促销、广告宣传、集体活动以及其它策划方案进行共同活动；

1.4 乙方及从业人员有权接受甲方的各项专门职能培训；

1.5 有权获得甲方经营管理业务的诊断性建议；

1.6 有权接受甲方的指导进行经营活动；

1.7购进标有“聚浪”商标的商品，才能使用“聚浪公司”的商标进行经营活动；

1.8乙方享有甲方按规定给付的物流津贴。

1.9乙方有权对其区域内的区县级连锁店进行管理。

2. 乙方作为“聚浪”品牌连锁店的经营者，必须恪守以下义务，诚实地从事经营活动。

2.2 乙方负责经营管理其申请开设的区县级连锁店和产品的推广、市场开发工作；

2.3 依照甲方的标准维持本区域内连锁店和区县以下连锁店的结构及形象；

2.4 连锁店必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实体，专门从事经营活动；

- 2.5 不接受第三者制约的经营体制；
- 2.6 积极地协助总部拓展连锁经营活动；
- 2.8 不经甲方认可，乙方不得私自转让和更名。
- 2.9 在装修方面，必须参照甲方规定的vi标准执行；
- 2.10 严格按照甲方制定的销售计划购货，确定产品结构；
- 2.12 每周必须如实上报销售业绩；
- 2.13 乙方有责任指导本区域内区县级以下连锁店的业务拓展、指标考核，传达“聚浪公司”

有关业务精神，对本区域内区县级以下连锁店进行定时或不定时的业务培训。

1. 甲方的商标应在甲方规定的范围内使用。

2. 商标的使用权限

2.1 在连锁店及其它地方使用的商标，仅限于由甲方提供指定的“聚浪”商标，其使用方法要按照甲方的vi设计统一形象制作。

2.2 凡带有“聚浪”商标的商品，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对商标进行加工、制作、使用。

2.3 在广告方面，必须使用由甲方提供或授权可以使用的资料，并按甲方的规定运作。

1.1 乙方经营的产品，一律从甲方处进货。

购货金额不得少于1.9万元人民币，以此给乙方作为市场周转

支持，但不计业绩，二次

进货享受五折，当有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连锁店时，上级店永远享受下级店进货款的5% .

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天内将货发出给乙方。

1.5所有连锁店的市场销售必须按照公司规定的全国统一的零售价格销售。

2.1 货物的运输方式为汽车、铁路两种。

2.2货物送达地点是按距离乙方注册地最近的城市（即 省市），到达

乙方城市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市内的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乙方往本辖

区内各专营店及会员的运输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如因运输途中所造成的原因，应及时通过公司予以解决。

2.4 乙方收到货物后，在二日内验收并书面传真回复甲方，如未回复，则视为合格验收。

得任意降价或涨价销售，否则，甲方有权单方中止本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

2. 乙方必须在前三个月按以下计划完成月销售业绩，销售业绩额每月不能累计计算。

2.1第一个月内乙方必须完成1万元人民币的业绩额；

2.2第二个月内乙方必须完成3万元人民币的业绩额；

2.3第三个月内乙方必须完成5万元人民币的业绩额；

3. 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未完成业绩额的指标，甲方有权在该区域内开设第二家连锁店，同时如果是有物流配送经营权的，取消其物流配送经营的资格和其享有的物流津贴；物流配送经营由新设的连锁店管理，此后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4. 所有各区县连锁店的物流配送由该市连锁店或甲方指定的连锁店配送，物流送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每市只设一家市级连锁店，以保证各连锁店物流周转和运输。

5. 乙方享有的物流津贴按业绩额的120元/套计算（两项物流津贴不能重复计算）。

6. 物流津贴以自然月每月结算一次，次月七日前汇入乙方指定帐户（如次月五日为节假日，则顺延）。

1.1 房屋选址由乙方负责，连锁店总面积必须不得少于20平方米的标准。

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税收），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1 乙方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参照甲方的vi标准装饰，装修费用乙方自理；

2.2连锁店的装修统一由甲方验收许可后，方可开始营业。

3.1 各项合法证照的办理由乙方负责；

3.2 乙方办理各项合法证照的工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3乙方办理合法执照所需的证明文件由甲方负责提供。

1. 在本协议签订六个月后（含六个月），乙方如因各种原因不能继续经营下去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办理移交给甲方有关证照和其它资料的手续，同时取消其连锁店的资格。

2. 已购进的货物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在进货时间的两个月内可按照进货额的50%换货（具体的换货条件和要求详见《退、换货制度》），因换货产生的运输费及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责退货、退款。

1. 解除本合同时，乙方必须履行以下事项：

1.1 立即停止使用“聚浪”商标及带有“聚浪”的标识；

1.3 立即返还由甲方配备的设备，文件及授权牌及执照等物品；

1.4 对建筑物的损伤补修由乙方进行并负担费用。

2. 乙方即使在解除合同以后也要严守本合同第八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并保证不作出对“聚浪公司”不利的言行。

1. 合同的期限以签字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合同期满后，如需续签，乙方需提前二个月向甲方书面申请续签，续签后的合同最低期限为一年。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部分，双方应协商解决并制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异，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3.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执一份，公司入档一份，教育部及市场部各执一份。

1. 乙方自愿加入“聚浪公司”连锁店的申请一经甲方审核批

准后不得随意退出；如果申请退出，甲方不负责退货、退款，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甲方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甲方负责。其他原因，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的，可向郑州市人民法院依法诉讼。

3. 如果由于乙方夸大产品功效的宣传，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1. 本合同签约地：瑞达路96号创业中心2号楼b座b230室

2. 本合同诉讼地：郑州市人民法院。

3. 本合同必须附甲方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方可有效。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合同解释权归河南聚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条款为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代表人（签字）：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九

法人代表： _____

乙方： _____

法人代表： _____

经乙方申请，甲方审核批准同意，就乙方以连锁经营形式加盟_____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授权

1、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在_____省_____市_____区
(县)_____街/路_____以_____加盟连锁形式进行经营。

2、本合同授权使用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_____的使用与承诺

3、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甲方_____、标志、样式、招牌等。

第三条?使用范围和使用要求

2、在合同期内，乙方不得有以下行为：

(1) 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_____和经营技术资产；

(3) 加盟连锁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_____和经营技术资产，
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四条?供货方式及要求

1、乙方连锁产品和其他物品必须由甲方提供、配备；

3、乙方根据甲方销售合同的金额将款汇至甲方指定账号；

4、甲方在收到乙方货款后七日内发货；

5、甲方代办托运，甲方办理完托运手续即视为交货，运费

及_____费用由乙方负责。如在运输过程发生货损时，由乙方接货时向承运人索赔。

第五条?加盟费

1、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一次性加盟费：

(1) 单店：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2) 市级：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3) 省级：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

第六条?合同终止

3、本合同期内终止或期满不再续签，乙方均须提前_____提出书面申请，否则视为违约。

第七条?其它

2、乙方以个人名义加盟的，需提供本人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以公司名义加盟的，需提供相关证件的复印件（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身份证等）给甲方。

第八条?争议解决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加盟连锁合作协议篇十

乙方(加盟者)： 签约时间： 年月日

双方同意签订如下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有关文字定义

“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由总部开发、设计、生产、完善成型，用于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经营的具有统一性的独自经营技术，包括好乃乌注册商标、标志与公司服务模式、店铺管理方式、商品陈列技术、营销策划方案、会计系统、专业培训程序及有关营运的不可分的统一系统。

“公司店铺”： 指使用属于总部所有的经营技术资产及商标的好乃乌防脱生发服务中心。

“公司商标”： 指称为公司的商标和服务标志及表示公司的标记、记号、招牌、标签、样式及其他一切营业象征。

“公司形象”： 加盟店因使用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和商标，而使其统一性被公众广泛认识，获得了信誉，并在定型的统一形象下营运。

第二条： 独立的当事者

1、 本合同当事双方为各自独立的事业者，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共同投资、代理、雇佣、承包关系。

加盟店不具有代行总部或为总部而发生任何行为的权力。加盟店职工不是总部的员工，也不是总部的代理人。总部对其劳动关系及员工行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公司店铺的经营由加盟店自立，独立承担责任，经营决策是加盟店自行判断，自主动作的行为。

第三条：加盟店的资格

1、甲方通过本合同指定乙方为区域内市县的好乃乌加盟商，在规定场所开设、经营好乃乌加盟店。

2、只有具备下列条件者才有资格成为公司加盟商，开设好乃乌连锁加盟店。

(1)没有受过刑事处罚者；

(3)经与总部协商，被认定可以经营公司店铺的特定店铺者。

3、如加盟店是法人组织，则前项资格条件中，第一项的对象是法人代表，第二项对象是法人代表和法人代表指定的职工。

第四条：特许的给予

在合同执行期间，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本部开发、完善的经营技术——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在第六条规定的场所开设、经营公司店铺的权力。

第五条：公司商标及经营技术资产的使用范围和使用方法

1、总部承诺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加盟店可以使用公司商标、服务标志及有关的标志、记号、样式、标签和招牌。

2、未经总部许可，加盟店不得在公司店铺以外使用本合同中同意加盟店使用的商标。

3、本合同终止和解除后，加盟店不得以任何理由再使用公司商标。

4、总部须适应社会经济形势变化，对现有经营技术资产进行不断的研究、完善和积累。

5、总部将不断开发与脱发相关疾病的诊疗方法和产品，给加盟者不断升级。

6、加盟店使用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时，不得有以下行为：

(1)降低公司形象、损害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的行为。

(2)除为公司店铺经营而向加盟店员工传授公司经营技术资产及总部有特别指示外，向第三者泄密、传递公司经营技术资产。

(3)加盟店为第三者模仿公司商标和经营技术资产或帮助第三者模仿。

第六条：店址选择

1、加盟店店铺在乙处，乙方拥有所有权。

2、总部不得在加盟店同一个邮政编码范围内自己或让第三者经营其它公司店铺。

3、总部依据地理条件和区域商业结构状况认为，在现有加盟店的所在城市设公司店铺，不会发生相互竞争关系，或因人口增加，交通情况变化等原因，总部认为有必要再增设店铺时，可以让第三者在同一城市经营加盟店，但总部承诺省会城市和特大型城市不超过4家加盟商，其它城市不超过2家加盟商。

第七条：追加建店

加盟商除第六条第1款的店铺外，还要新建公司店铺外，必须与总部另签订以该追加建店事项为对象的公司特许连锁合同。

第八条：经营指导及帮助

- 1、为使加盟店能维持经营，在开业前及本合同执行期间，总部必须向加盟店传授必需的知识的经营技术。
- 2、加盟店在开业前15天可派1-2人到总部接受相关的业务培训，包括经营管理、专业技术理论及现场实习。
- 3、加盟店开业前后五天，作为店铺营运入轨期，若有需要，加盟者可提前15天申请总部派协销人员进行开业和经营指导。
- 4、加盟店须参加每年一次的定期总会及在当地省份召开的临时性经营者会议。总部应提前一周通知开会日期。
- 5、加盟店在接受总部营运指导时期，经经营者或店长同意，允许总部派遣的人员进入店堂内检查加盟店的全部经营情况。
- 6、总部根据经销商情况，随时培训、指导加盟店雇佣的店长、职工。

第九条：加盟金